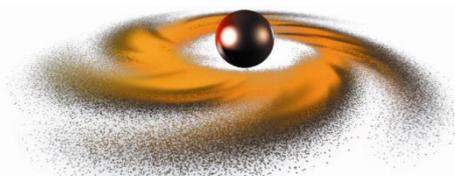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SEE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1)

GIANT LEAD PROFI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 1) 於首個截止日期之要約接納水平；及
- 2) 有關由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GIANT LEAD PROFITS LIMITED** 就
收購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GIANT LEAD PROFITS LIMITED** 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作出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失效

Giant Lead Profits Limited 之財務顧問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Limited

要約失效及接納水平

要約人宣佈，要約已於 2017 年 4 月 20 日失效且要約將不會延期或作出修改。於 2017 年 4 月 20 日下午 4 時正，已接獲要約項下 1,901,403 股要約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時之已發行股份約 0.06%)之有效接納。

* 僅供識別

於 2017 年 4 月 20 日下午 4 時，經計及要約項下 1,901,403 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 Win World)將合共持有 1,098,901,403 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時之已發行股份約 34.20%。由於要約之條件未獲達成，故要約並無成為無條件並於 2017 年 4 月 20 日失效。

茲提述要約人及本公司於 2017 年 3 月 30 日就要約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首個截止日期之要約接納水平

要約人宣佈，要約已於 2017 年 4 月 20 日失效且要約將不會延期或作出修改。於 2017 年 4 月 20 日下午 4 時正(「要約截止」)，已接獲要約項下 1,901,403 股要約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 0.06%)之有效接納。

於要約期開始(即 2016 年 12 月 22 日)前，Win World(即要約人之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於 97,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當時之已發行股份約 4.38%。

於認購完成後及緊接寄發綜合文件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 Win World)合共持有 1,097,000,000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 34.14%。

除上文披露者外，Win World、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於要約期間開始(即 2016 年 12 月 22 日)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股份權利；及(ii)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於要約期內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 22 條註釋 4)。

要約失效

於要約截止，經計及要約項下 1,901,403 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 Win World)將合共持有 1,098,901,403 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時之已發行股份約 34.20%。由於要約之條件(即於要約截止前就要約收到之有效接納所涉及之有關股份數目將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超過 50% 投票權)未獲達成，故要約並無成為無條件並於 2017 年 4 月 20 日失效。

由於要約失效，根據要約提呈接納要約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還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惟無論任何情況不遲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十(10)日(即 2017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內寄發，風險概由獨立股東自行承擔。

代表
Giant Lead Profits Limited
董事
楊受成產業管理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Direk Lim

香港，2017 年 4 月 20 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時間，執行董事為 **Direk Lim** 先生、范榮彰博士、范敏嫦女士、黃志輝先生、楊政龍先生、許佩斯女士及利雅博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伍海于先生、陳嬋玲女士及何達權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楊受成產業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之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之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